

针对执行难,长宁区法院法官张青有一套工作秘诀—— 放低姿态巧解“讨债案”

现实中“执行难”现象普遍存在,一旦遇到被执行人情绪激动、思想偏激、不予配合等情况,执行就会遭遇难以预料的困难。作为基层法院的一名执行法官,长宁区法院法官张青说,执行案件中大多是标的额较小的案件,法官要用低姿态对案件当事人,才会得到当事人的配合。

为搬三个橱柜连敲数十家房门

卢某和严某是邻居,因卢某将三个橱柜摆在走道里占用公用场地引发矛盾。严某一纸诉状将卢某告上法院,要求搬离占道的橱柜,法院判决支持。随后因为卢某不履行义务,严某又向法院申请执行。执行通知发出后如石沉大海。张青认为,类似的邻里纠纷,双方也就是憋着一股劲,有法官从中调和,说不定就能化干戈为玉帛。于是,张青上卢某家了解情况。不想,卢某在判决生效后就住到别处逃避执行,只留下三个橱柜堵塞了大半个楼道。

其实在这种情况下,只要程序合法,在被执行人不在场的情况下,完全可以强制将三个橱柜搬

离。但张青觉得,这样只能做到结案,却不能化解双方矛盾,找到卢某才是关键。此后一个月,张青先后到卢某住处去了4次,选的都是凌晨、中午、晚上这种人们很少外出的时间,可就是不见人影。后来,张青了解到卢某有个儿子毛某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,便来到毛某单位。知道法官来找,毛某居然连续一个月借口外出、工作忙等避而不见,张青只好采取坐等的方式。面对张青的劝说,毛某撂下一句话:“我母亲现在某某小区某号,提醒你一句,她有开放性肝病,被传染的话,后果自负。”毛某也不说出具体的房间号,这分明是在刁难。第二天,张青就带着书记员到了那个小区。

张青先到物业查询,却没有查到记录。卢某所在的那幢楼共有18层,每层4户人家,如果一户一户问的话,得找上一天。仰头看着楼顶,张青对书记员说:就一家家找吧。一层又一层,张青敲了33扇门,挨了不少白眼。当敲开九楼最后一户人家时,门一开,出现的居然就是毛某本人。毛某显然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:“张法官,你怎么找得到?”也许是被法官锲而不舍的精神打动,毛某客气地将张青让进了门。

卢某的确正在此地,张青和她

聊起家常。原来,这间房子是租借来的,就是因为“咽不下那口气”才躲了出来。张青适时劝解道:“阿姨,算啦。外面的房租很贵,老百姓过日子,抬头不见低头见,以和为贵……”送张青出门的时候,毛某说:“今天法官不辞辛苦上门做工作,真让我们感动,三个橱柜我明天就搬走。”

为找韩国“老赖”看过数千辆车

韩国人元某在长宁法院执行庭已有多个月未结案件,为躲避法官,元某“狡兔三窟”。张青先对元某实施限制出境,然而这一原本对外籍人士非常奏效的举措,在元某身上却没发生任何效力。正当一筹莫展时,执行申请人提供了一条线索——元某有一台韩国原装进口的车子,与国内车辆的形态存在较大差异,容易辨认,有人曾经见过车在龙柏“锦绣园”小区里出现。

张青直奔锦绣园,到小区一看,傻了眼。这个小区是分几期盖好的,面积涵盖四个街坊,也就是说,一个锦绣园有四个普通小区那么大,里面起码居住了上万户人家。要在这么多人家数千辆车中找

到元某的车,简直是大海捞针。在第一个小区,张青先到物业,询问有没有车辆管理的登记册。物业端出来一叠半人高的册子。仔细翻看一遍之后,册子里并没有发现元某的车辆。

之后,张青一有时间就往锦绣园跑,两个星期就跑了六趟。跑完了第一个街坊,就接着看第二个、第三个、第四个。第七次是个星期六,张青早早赶到锦绣园。这个时候大多数人还没有出门,应该是找到车辆的好时机。一排排、一辆辆车都经过了,张青的耐心和希望在一点点流失。在快要丧失信心时,就在一个垃圾房旁边,张青突然发现有一台车的车身明显长于身边的其他车子,模样似乎有点不同。张青赶紧凑过去一看——没错,正是元某的车!

按照车位号码,张青敲开了车主的门。出乎意料的是,房间里住的是元某的朋友。她对元某的朋友耐心劝说:“如果不交出车钥匙,法院会强制将车子拖走。”犹豫了好一阵,元某的朋友终于从口袋里掏出了车钥匙……5天后,元某主动清偿了款项。

通讯员 王夏迎
本报记者 袁玮

空房竟被邻居侵占 户主要求归还的诉求获法院支持



田红图

本报讯(通讯员 韩根南 记者 江跃中)陈某离开其原先工作单位增配给他的公有租赁房屋一段时间后,房屋被隔壁邻居孙某夫妇擅自侵占,陈某多次交涉无果后诉至法院。近日,闸北区法院判决孙某夫妇从浙江北路陈某公有租赁房屋内迁出。

1991年,原企业增配给陈某浙江北路公有租赁房屋,使用面

积为16.5平方米,陈某并与房屋所在地的管理部门建立租赁关系。孙某夫妇系隔壁三层阁的邻居,使用面积为15.2平方米。1989年后,陈某因故未能实际居住在公有租赁房屋内。孙某夫妇未经陈某许可,擅自进入公有租赁房屋居住至今。2010年9月,房屋所在地的管理部门补发给陈某《上海市租用居住公房凭证》。嗣后,

陈某要求孙某夫妇迁出租赁房屋未果,遂诉至法院。审理中,孙某夫妇认为,陈某从未在租赁房屋内居住过,当时自己单位的人到陈某所在企业交涉时,陈某表示企业分配给他的房屋他是不要的,所以自己单位就把租赁房屋的钥匙交给了自己,在这过程中一直是自己支付租金。

陈某则认为,公有租赁房屋使用人的判定标准就是租赁公房凭证,自己持有合法有效的租赁凭证,也是区分谁是使用人的唯一标志,对方虽然认为1989年通过单位住进公有租赁房屋,但最终没有取得租赁凭证,“对方出具租金账单,上面显示户主是我,证明对方知道房屋使用人是我,对方实际使用了租赁房屋,支付租金也很符合常理”。

法院认为,1991年,原告通过单位增配房屋并已取得系争房屋使用人的资格,享有对系争房屋的使用权。2010年9月,原告通过补办《上海市租用居住公房凭证》再次确认对系争房屋租赁使用的权益。现原告要求两被告从系争房屋中搬离,合法有据。两被告以长期使用系争房屋及已支付租金为由不同意原告的诉请,无相应证据佐证,其抗辩理由不成立。

两个票贩子落网 高价倒卖火车票

民警立即到此小区展开调查,果然发现有两人在交易火车票。

民警当场缴获车票一张,青年男子赵聪(化名)称,他倒卖的是一张昆山至徐州无座车票130元(票面82元),车票是周波(化名)给他的。随即,民警到其住所将嫌疑人周波查获。

据赵聪交待,他和周波同在某房产公司做销售,由于市场不景气,今年1月初辞职。春节期间火车票紧张,赵便想通过这种途径赚点钱,与周波商量后,两人在小区内张贴小广告,然后根据旅客需要通过网络订票,取票后以每张加价50元的价格卖出。

声称母亲是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,以自己名义购买了保险。韩婕(化名)在投资保险产品满一年后,把保险公司告上法院,要求全额退还保费4000元及相应的利息。日前,静安区法院判决对韩婕之诉不予支持。

投保后要求撤保

2010年4月12日,他人以韩婕的名义向某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投保金满仓B款年金保险(分红型),并提供韩婕的工商银行账户向该保险公司支付了保险费4000元,双方签订了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韩婕,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法定,份数为4份,保险费4000元,交费年期10年。保

险公司向韩婕送达了保险单后,还向韩婕本人作了电话回访,韩婕曾在电话回访中认可,她向保险公司购买了该保险险种,承认签收到正式的保险合同、所有投保文件均为她亲笔签名,知道投保有10天的犹豫期等规定。

2011年9月中旬,韩婕起诉到法院称,2010年4月12日,保险公司的销售人员浦东某工商银行的代理网点,在她不知情的下,向她母亲销售了以自己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

的保险单,保险费为人民币4000元,需交费10年,投保书和送达通知等均非本人所签,她并未参与投保的任何环节。今年3月,自己又收到保险公司的第二年续期缴费通知,才得知此事。韩婕认为按法律规定,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合同,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,合同属无效。起诉法院要求确认原投保单无效、保险公司全额退还已交保费4000元及利息损失393.53元。

保险公司不同意

法庭上,保险公司辩称韩婕没有证据证明投保无效,认为投保书的签名是韩婕本人所签,收费凭证上面的签名也是韩婕本人所签,声称即便不是韩婕所签,也是韩婕母亲签的字。还提供了投保单、投保书和产品说明书上均有韩婕本人的签名,保单送达书的地址与韩婕所提供的地址相一致。特别在保险公司所作的电话回访录音中,证明了韩

昔日买保险 如今不认账

保险公司电话录音证实确系当事人所为

本报讯(记者孙云)昨天,黄浦检察院检察官俞国花获得“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十佳志愿者”荣誉称号。

做法制宣传员

俞国花从1991年起专职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,她不仅挽救了许多失足青少年,更关注案卷以外的青少年问题。她先后担任多所学校校外辅导员以及区青保办和小东门街道、老西门、半淞园路等街道的法制宣讲员,主讲法制辅导报告176场,听讲人次超过12万人。她在2004年至2009年间担任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黄浦区工作站首任站长,后来又担任工作站“阳光心晴”工作室主任,通过细心工作,大幅降低青少年犯罪率;同时,她还从2006年开始,每周六来到金杨街道的“知心人工作室”,利用自己的心理咨询知识和检察工作经验,开展社区心理关怀。

掏腰包添设备

阳光工作站刚成立时条件简陋,只有走廊上隔出的一个房间,终年难见阳光,十余平米挤了4个人,如果有人来访,简直没有立足之地。被借调过来的俞国花设计较落差很大的办公条件。每天上午,她第一个到办公室,工作站缺乏设备,就自掏腰包购买摄像机、手提电脑;许多晚上,她在家做一些白天在单位无法完成的网上文件收发和文案修改,还要啃书本,学习从没接触过的社工知识。

午餐都是包子

工作站人员平均年龄29岁,她是唯一一个年近半百的老大姐,但却是黄浦区第一个获得上海市“社会工作者”和国家二级“心理咨询师”资格证书的青少年事务社工,其中的辛苦可想而知。几乎每个周末都在加班的她,其实是不能操劳的——因为心脏病,她曾两次挣扎在死亡边缘。她当然知道自己的身体状况,然而,责任心却驱使她不曾停息。为抓紧时间工作,她整整一年把工作站门口的包子店当成食堂,几乎顿顿午餐都是包子。

后来,她又来到“知心人工作室”,每周六雷打不动。有一年春节前,一对颤颤巍巍的老夫妻相携而来,哭诉说他们被子女赶出家门,虽然通过诉讼赢回房产,却迟迟未能执行。俞国花一边开解老人,一边提供法律建议,还将情况反映给区人大代表。通过她的不断呼吁,不久后,流浪多年的二老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家。

婕收到过保险合同,并亲自在保单上作了投保签名。

韩婕则称所有的签名均不是自己,在保险公司电话回访录音时,因她当时购买了好几家保险公司的保险,对保险公司的电话有反感才作了回答,不能证明任何内容。

根据证据作判决

法院认为,保险公司提供的电话录音语音清晰、语义明确,即便是他人以韩婕名义实施向保险公司投保等行为,韩婕应当在接到保险公司的回访电话时知晓,既然韩婕在电话回访中明确承认是她投保了保险并收到保险合同等,应视为韩婕对之前他人以她名义实施投保该保险。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

做失足青少年『知心人』
检察官俞国花荣膺市『阳光社区十佳志愿者』